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3〕20号

关于《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3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本溪市经济开发区香槐路122号（爱尔创科技园内），厂区总建筑面积为2193m²。项目总投资为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5万元，占总投资的5%。原有项目于2021年9月取得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锆瓷块产业化项目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21〕44号），年产氧化锆瓷块1600吨。本次扩建的主要内容为在现有设计加工中心和数据处理中心、新材

料厂房进行硅橡胶印模材料、全瓷烤瓷粉（膏剂、粉剂）、染色液、染色剂、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树脂材料、水门汀、磷酸酸蚀剂、氢氟酸酸蚀剂等产品的生产，建成后硅橡胶印模材料为 50t/a、全瓷烤瓷粉为 0.5t/a、染色液为 3600L/a、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材料（成品、半成品）为 0.7t/a、水门汀为 0.7t/a、酸蚀剂为 0.12t/a。本项目仅进行以上产品的调配工艺，并不从事以上产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单），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在水门汀、烤瓷粉等生产设备废气产生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在硅橡胶印模材料、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树脂材料等生产工序废气产生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对废气

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酸蚀剂生产工序在通风橱内进行，颗粒物及氟化物的产生量较小，经通风橱的抽气管道排至厂房外；危废暂存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共同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及软管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试剂瓶、废化学试剂包装袋、染色液废液、废红外灯管、沾染磷酸/氢氟酸的擦拭纸、首次和二次清

洗废液、废活性炭均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正式运营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总量确认书认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

进行公示。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